

0000000000000000

113年度移調字第17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辛隆發展工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
0號

送達地址：設臺中市○
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王力生

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林佳鈺律師

相對人

即被告 增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芳

代理人 于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移調字第1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協商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順福

書記官 王小芬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法定代理人 王力生

聲請人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相對人代理人 于興華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113 年4 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壹佰貳拾貳萬元。

二、聲請人同意相對人逕將前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合作金
庫草屯分行銀行（代號006 ）、戶名：辛隆發展工業有限
公司、帳戶：00000000000000 帳戶內。

三、兩造間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0 號之廠房、辦公室新

建工程之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法定代理人 王力生

聲請人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相對人代理人 于興華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調解中心

書記官 王小芬

法官 鄭順福

上以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小芬